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再簡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黃建欣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參照。
二、上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郭明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新簡字第465號判決確定。嗣再審原告以兩造另有和解契約為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及以上開判決再審原告所受不利判決之新臺幣(下同)448,858元，核定為訴訟標的金額，據以徵收裁判費6,05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繳上開再審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